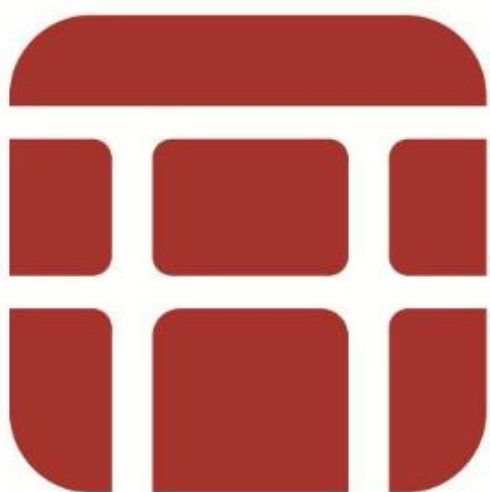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KRDL】K1-2502014

宝鸡市中心医院神经外科医疗设备采购（二）



招标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采购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中心医院神经外科医疗设备采购（二）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1-2502014

项目名称：神经外科医疗设备采购（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中心医院神经外科医疗设备采购（二）)：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脑外科手术导航系统	2 套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0	5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中心医院神经外科医疗设备采购（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中心医院神经外科医疗设备采购(二))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提供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提供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3.7 投标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所投相应医疗器械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非所投全部医疗器械生产厂家的，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3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脑外科手术导航系统已做进口论证，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中心医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 8 号

联系方式：0917-33979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9569197、19829085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帆、王昭

电话：029-89569197、198290850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宝鸡市中心医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 8 号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方式：0917-339798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项目联系人：汪帆、王昭 电话：029-89569197、19829085077
1.1.4	项目名称	神经外科医疗设备采购（二）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脑外科手术导航系统 2 套,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3.2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国产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1.4.3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 1138340901@qq.com
1.11	分包	☒ 不分包 ☐ 分包
2.3.4	招标文件的 质疑答复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以填报投标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投标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总价及单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各类价格组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主材及辅材)、保险、利润、规费、税金、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专用工具使用费、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项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交纳金额: 伍万元整(¥50000.00 元) 1. 交纳时间: 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 3. 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99057245107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项目保证金应独立转账 XX 项目（或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转账事由应按此内容备注清楚，如字符太多无法备注完整，请在事由处仅填写项目编号即可） 4.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之前将银行保函的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备案，并将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要求处。 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②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提供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提供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所投相应医疗器械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非所投全部医疗器械生产厂家的，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有效的身份证并附参与本项目开标的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其中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需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若现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④评标委员会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处，正本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黑（蓝）色墨水（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书写，凡只要求签字（名）而未要求盖章处，投标人加盖法人章或授权代表章均视为无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U 盘）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投标文件的正本 1 份与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②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投标文件内的开标一览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开标一览表”的标识；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不要求。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要求： ①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 word 版及 PDF 电子版（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各 1 份。 ②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与投标文件的正本 1 份密封于 1 个密封袋。 ③电子版文件 1 套（U 盘 1 份）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以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4.3.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个
7.3	履约担保	☐ 有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最高限价总价：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整（¥5600000.00） 注：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2. 所属行业：工业。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确定成交投标人后3日内，由成交投标人参照国家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3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5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及时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投标人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如有要求）组成。

3.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原件。

3.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1.3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

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在开标前换取票据(如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3.4.4 在开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退还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

- (1) 投标人不响应采购人开标时间变更的;
- (2) 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投标人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与投标文件的正本 1 份密封于 1 个密封袋。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U 盘 1 份）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密封，标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字样。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 （3）宣布开标纪律；
- （4）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 （5）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 （6）开启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等主要内容，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 （7）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

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招标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相关机构备案。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支付担保

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开标会议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5.2.3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设备名称：脑外科手术导航系统；数量及单位：2 套。

(二) 技术参数

1. 设计要求

分体式设计, 红外镜头和主机显示系统可分开放置。

2. 计算机计划/导航工作站

2.1 云计划工作平台。

2.2 Windows 操作系统，触摸控制。

2.3 导航工作站系统：

2.3.1 主频 $\geq 2.4\text{G}$ ，双核 CPU；

2.3.2 内存 $\geq 4\text{GB}$ ；

2.3.3 硬盘 $\geq 320\text{GB}$ 。

2.4 导航显示和连接系统：

2.4.1 具有 DICOM3.0 接口，符合 DICOM3.0 协议，与医院 PACS/RIS 等网络兼容；

2.4.2 具有 SERIAL I/O 卡，具备显微镜，C 型臂，超声，脑室镜等接口，具有远程会诊，在线技术服务等功能；

2.4.3 可将影像直接调入导航系统，无需扫描或其他介质。

★2.5 计划平台为云计划工作平台， ≥ 2 个计划终端：

2.5.1 ≥ 2 个四核处理器；

2.5.2 $\geq 32\text{GB}$ RAM；

2.5.3 多功能千兆网络服务器适配器；

2.5.4 负责与医院 PACS 同步连接。

3. 导航定位系统：

3.1 导航跟踪系统：

3.1.1 红外线光学跟踪定位方式；

3.1.2 导航定位仪：具备主动发射和被动接受功能；

3.1.3 红外追踪定位装置在术中可随时进行 X\Y\Z 三向移动和原位转动；

3.2 导航系统跟踪定位方式:

3.2.1 无线红外被动式 ;

3.2.2 被跟踪器械与追踪器间无需电线及电池;

3.3 定位参考系统:

3.3.1 术中手术床或病人位置的变化不影响注册精度和手术导航进程。

3.4 红外相机的导航精确度 $\leq \pm 0.1\text{mm}$ 。

3.5 主刀医生术中操作导航为全触摸屏式操作控制导航。

3.6 无需键盘、鼠标及脚踏开关。

4. 注册技术

4.1 注册方式: 免标记贴的激光注册方式及自动识别标记贴注册方式, 标记贴注册方式无需事先标定标记贴编号顺序而系统可自动识别。

4.2 无线激光注册仪:

4.2.2 工作距离 $\geq 40\text{cm}$;

4.2.3 系统注册时间 $\leq 60\text{s}$ 。

5. 数据传输:

5.1 USB 媒介存储;

5.2 网络接口: 10/100M DICOM3.0 接口;

5.3 DVD 光驱;

5.4 具有专业视频接口;

5.4 具有内窥镜接口/显微镜接口;

5.6 具备与医院现有的 MRI, CT 图像资料进行导航定位的一切导航相关配件;

5.7 导航图像来源: CT、MRI、CTA、MRA、DSA、MRS、PET、SPET 等;

★5.8 可将 DSA 影像的血管像及骨窗像与 CT、MR、DTI、PET 等影像进行融合, 标记颅骨、肿瘤, 血管神经纤维束等重要信息, 并重建为导航地图, 可在术中作为术中导航地图, 临床医生可根据阈值来调整血管的分级程度。

6. 导航工作站专用软件系统:

6.1 外科导航软件:

6.1.1 导航软件 (利用 CT / MRI 影像资料) 可以供神外手术导航;

6.1.2 具有 3D 自动成像软件；

6.1.3 软件系统可调节窗宽、窗位、测量图像灰阶值；

6.1.4 导航软件功能：

6.1.4.1 输入病人资料后能够自动根据临床需要进行三维重建，自动重建病人的三维模型，并可将皮肤透明化处理；

6.1.4.2 具备手术靶点实时指示功能；

6.1.4.3 软件具有图像各种测量功能 测量长度、角度, 根据需要, 灵活显示冠状、矢状、轴状、三维、局部组织的影像资料和标记重要的解剖位置用容积三维模型导航显示肿瘤在皮肤表面投影及手术入路到靶点之间血管、脑组织等三维空间分布；

6.1.4.4 根据组织不同阈值分别显示组织结构；

6.1.4.5 具有手术工具的虚拟延长、屏幕冻结功能。可任意选择设定导航图像种类；

6.1.4.6 术中导航影像资料可一键储存。

6.1.5 无标记激光注册仪导航软件；

6.1.6 神经纤维束示踪功能软件：应用导航计划工作站，独立使用 MR DTI 原始数据，自行计算 Fractional Anisotropy (FA) MAP，重建白质纤维束图像时可应用 ≥ 56 编码方向 DTI 数据，白质纤维束轮廓可以在导航屏幕和显微镜镜下以不同彩色轮廓显示；

6.1.7 可连接显微镜完成镜下导航，可显示肿瘤浅表层次的外轮廓，且可显示肿瘤深层次的最大轮廓；

★6.1.8 可同时在显微镜下显示肿瘤，血管和神经纤维素；

6.1.9 负责软件终生升级。

7. 导航专用器械：

7.1 神经外科：

7.1.1 具有神经外科手术导航探针，无线式设计，无需电池及电线连接（可进行高温高压消毒）。探针工具在轴向转动角度 $\geq 270^\circ$ 的范围内可实时定位；

7.1.2 定位参考架：

7.1.3.1 可与多种手术头架相连接的专用参考架适配器；

7.1.3.2 定位参考架为无线式；

7.1.3.3 定位参考架可变换角度，不遮挡手术空间。

7.1.4 具有经蝶手术专用头带及定位参考架。

7.2 通用工具适配器:导航工具可重复使用，可与现有的神经外科手术器械适配，不受形状大小限制。无线式适配。任一导航模式可同时跟踪 ≥ 4 个带适配器的手术工具或器械，同时在 2D 或 3D 图象中自动探测手术工具；

7.3 配有万能工具注册器:可以在红外相机下全自动注册任何工具(脑室镜、气钻，电凝，吸引器等)，可注册弯曲手术工具，注册时间 ≤ 3 秒。并有跟踪级别识别。可注册手术器械的直径及长度，并于导航屏幕中实时显示。工具注册器为无线式。

8. 临床手术培训，必须厂家直接提供临床手术培训和跟台指导。

备注：所有技术参数均为扣分项，其中标记“★”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其他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予以扣分处理，具体细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

①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②国产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 质保期： ≥ 1 年

(5) 厂家要求：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并提供常用配件清单及价格

(6) 付款方式及比例：

6.1 其中使用超长期国债资金拟购设备（港务区院）付款方式为：

1) 付款方式（进口）：

①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及付款凭证，支付合同金额 40% 预付款。

②6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 80%；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0%，45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

90%。

③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

2) 付款方式（国产）：

①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及付款凭证，支付合同金额 40%预付款。

②3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 80%；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0%，2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 90%。

③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

6.2 非超长期国债采购设备付款方式为：

1) 付款方式（进口）：

①6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 80%；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0%，45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 90%。

②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

2) 付款方式（国产）：

①3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 80%；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0%，2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 90%。

②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

(7) 售后服务

①投标人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②投标人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

③服务方式：

1) 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 ≥ 1 年，终身维护保养，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并提供常用配件、耗材清单及价格。负责终身软件升级。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 2 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12 小时。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投标人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 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投标人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采购人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④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符合采购人宣传理念及要求,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⑤投标人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 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8)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原厂承诺: 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 并提供常用配件清单及价格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成交投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成交投标人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及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 2.2.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2.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2.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4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2.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5.2.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5.2.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

评审优惠”。

5.2.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6.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后附）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投标产品 评审	40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34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4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三、投标产品的可靠性（5分） ①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②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③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

实施方案	12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含： 1、供货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安装调试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技术支持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验收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3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含： 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质保期长得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方案（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备品配件服务承诺（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业绩	5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品牌<u>同类产品</u>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原件备查）
总分	100分	

注：

1. 评审专家需要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宝鸡市中心医院神经外科医疗设备采购（二）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宝 鸡 市 中 心 医 院

乙 方：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五）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合计		大写：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6.1 其中使用超长期国债资金拟购设备（港务区院）付款方式为：

1) 付款方式（进口）：

①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及付款凭证，支付合同金额 40% 预付款。

②6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 80%；设备正常运行三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0%, 45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 支付至合同金额 90%。

③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

2) 付款方式 (国产):

①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及付款凭证, 支付合同金额 40%预付款。

②3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 支付至合同金额 80%; 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0%, 2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 支付至合同金额 90%。

③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

6.2 非超长期国债采购设备付款方式为:

1) 付款方式 (进口):

①6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 支付至合同金额 80%; 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0%, 45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 支付至合同金额 90%。

②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

2) 付款方式 (国产):

①3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 支付至合同金额 80%; 设备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0%, 20 天内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 支付至合同金额 90%。

②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付款前, 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 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 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 及时提出, 甲方在收到货后, 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天。

五、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二）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安装要求

（一）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三）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生产的最新产品，生产日期距离交货之日不超过1年。

八、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_____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九、技术培训

（一）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二）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十、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一）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二）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三）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

（四）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五）验收报告；

（六）其他文件资料。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二）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

（三）服务方式：

1. 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____年，终身维护保养，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并提供常用配件、耗材清单及价格。负责终身软件升级。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12小时。**48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四）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

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延期供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四、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三）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四）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甲方并有权从尾款中扣除。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 中国的相应标准、规范。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副本】

宝鸡市中心医院神经外科医疗设备采购
(二)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U 盘____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7.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投标人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投标人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含安装、 调试)	质量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后 _____日历日内	合格(达到国家强 制性合格标准)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品牌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此表将做为执行中标产品到货检验、产品验收、付款等相关内容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填写真实准确。如所填品目较多，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增加行数。

常用配件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地	品牌	价格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1. 各投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情形对上表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删减其中内容。2. 此部分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且不参与价格分的评审，仅作为后期采购时的依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耗材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地	品牌	价格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1. 各投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情形对上表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删减其中内容。2. 此部分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且不参与价格分的评审，仅作为后期采购时的依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一、技术参数及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 电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6.1 承诺书（一）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单位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货物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后附格式供参考。

附件 7.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7.2 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1.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投标人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8.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8.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邮编：

电话：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